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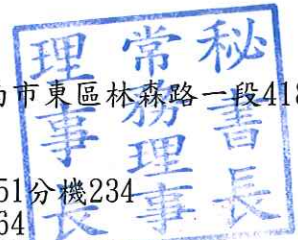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701017台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

承辦人：何孟諭

電話：(06)2679751分機234

傳真：(06)2682964

電子信箱：a00756@tncghb.gov.tw



業務組

70443

臺南市北區成功路50號

受文者：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食藥字第11301028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秘書長黃瑄婷

主旨：有關美妮實業行輸入販售之「issBeauty粉底膏-2淺膚(製造日期：20230620)」，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下架回收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13年5月16日局授衛食藥字第1130023361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雲林縣衛生局113年1月查獲旨揭化粧品疑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相關規定；復經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檢視案內資料，案內產品無標示「批號」、「使用注意事項」、「輸入業者地址」及「保存方法」，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規定。
- 三、本案為第3級回收，為維護消費者使用化粧品安全與健康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將案內違規化粧品立即下架勿再陳列販售，並配合回收作業。

正本：台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南瀛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直轄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# 局長李翠鳳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中華民國